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米拓)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担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 18 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米拓，1984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双学士，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于 2019 年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在新希望草根知本(CVC)、中民投资本、找钢网、汇添富基金等多家机构任职，具有 16 年一二级市场投资、钢铁行业、互联网行业、期货投资行业的实操经验，凯盛咨询注册 B2B 产业互联网行业专家。历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新希望草根知本投资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是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米拓	7	4	3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3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	董事成员构成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	投票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邓博夫、朱波、米拓	2	8	同意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米拓、朱波、杜义飞	3	5	同意所有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米拓、杜义飞、邓博夫	1	2	同意所有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履职时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履职期间认真审核了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部分议案内容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听取了经营层及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报告期内，对公司上述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本人工作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意见。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测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报告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就审计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了公司开展的审计、内控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进行了见面会，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开展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了与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必要的沟通，时刻关注审计进程，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履职及相关工作时间累计达 24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于 2025 年度前往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调研，与攀枝花钒制品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了解分公司生产经营、降本增效等情况。2025 年 6 月，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务虚会，就公司发展规划与参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研讨，并向董事会作题为《十五五规划下的商品与资本》专题报告。

(六) 本人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密切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市值管理、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活动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

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投资影响的信息；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咨询、传达投资者建议和诉求，积极配合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平等、公开。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股东会、董事会的合法召集、召开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5.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审计等方面工作，监督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建言献策，主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参与和了解了一系列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过程，积极参加公司及分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了支撑，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7月18日，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和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感谢董事会、管

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米 拓